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98號

原　　告　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錢瑞英

訴訟代理人　吳君瑋

被　　告　王家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116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韋廷

法　官　華澹寧

法　官　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賴瑩芳